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9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2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何俊賢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1
鄭建瑩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劉紹基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375/12-13(01) 至 (04) 、
CB(3)328/12-13 、 CB(2)689/12-13(02) 、
FH CR2/3231/03 、 CB(2)1147/12-13(01) 及
CB(2)1262/12-13(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考慮由政府當局提出，載列於
立法會CB(2)1375/12-13(04)文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收窄對第7條及擬議新訂的第8條的建議修
訂的涵蓋範圍，使其更為具體；及

(b) 考慮修訂《除害劑規例》(第133章，附屬
法例A)擬議附表第7、8、13及14項，以及
擬議第3A(4)(b)條的中文文本，以加強條文
的清晰程度。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2)1430/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於2013年6月2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3年9月19日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45 – 000545	主席	致序辭	
000546 – 001310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委員於2013年6月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375/12-13(01)號文件]	
001311 – 0015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就擬議的第15A條於2013年6月1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立法會CB(2)1375/12-13(02)及(03)號文件]	
001525 – 002227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2)1375/12-13(04)號文件] <u>擬議第2(4)條的修正案擬稿</u> 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助理法律顧問4的意見後，當局會撤回對擬議第2(4)條的在文本方面的建議修訂。	
002228 – 00370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陳偉業議員	<u>擬議第3A條的修正案擬稿</u> 助理法律顧問4建議以"署長對違例事項的終止，是否滿意"取代擬議第3A(4)(b)條中的"該違例事項是否在令署長滿意的情況下終止"。	政府當局考慮有關建議
003706 – 012709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碧雲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u>第7條及擬議第8條的修正案擬稿</u>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由於建議給予以公職身份行事的公職人員的豁免會從第3A(2)條中刪除，需要有第7條及擬議第8條的建議修訂，以清楚訂明負責執行《除害劑條例》(第133章)的公職人員和協助他們執行《條例》的人士無須在《條例》下受牌照或許可證的規定所規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張宇人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質疑是否需要該等條文。他們引述《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為例，認為警務人員因管有在執法行動期間根據合法權限檢取的危險藥物而被檢控是難以想像的。</p> <p>由於政府當局所建議條文的草擬方式甚寬，委員關注到可能帶來的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收窄擬議條文的涵蓋範圍，使之更為明確。</p>	<p>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要求</p>
012710 – 012742	主席 政府當局	<u>擬議第15A條的標題的修正案擬稿</u>	
012743 – 012800	主席 政府當局	<u>擬議第15A(3)(c)條的修正案擬稿</u>	
012801 – 012830	主席 政府當局	<u>擬議第16A(1)(a)及(d)條的修正案擬稿</u>	
012831 – 012900	主席 政府當局	<u>擬議第19A(1)(a)條的修正案擬稿</u>	
012901 – 013022	主席 政府當局	<p><u>擬議附表2的修正案擬稿</u></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2013年5月10日在日內瓦舉行的會議上，已同意把除害劑"谷硫磷"加入《鹿特丹公約》附件III。有關決議將於2013年8月10日生效；及</p> <p>(b) 由於該項變更亦會適用於香港，政府當局將動議一項修正案，把"谷硫磷"加入條例草案附表2的第I部，以便在《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該除害劑將在其生效時涵蓋在內。</p>	
013023 – 0138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p><u>《除害劑規例》(第133章，附屬法例A)附表的擬議第8及14項的修正案擬稿</u></p> <p>助理法律顧問4建議修訂《除害劑規例》附表的擬議第7及8項(以及擬議的第13及14項)，以加強條文的清晰程度。</p>	<p>政府當局考慮此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801 – 013814	主席 政府當局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附表擬議的第73(a)及(d)項的修正案擬稿	
013815 – 0143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4指出，《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第40及41條訂有涉及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及僱主的法律責任等特定罪行條文。她詢問《條例草案》為何沒有提出類似的條文。</p> <p>政府當局答覆——</p> <p>(a) 《條例》自1977年制定以來，在規管安全及正確使用除害劑方面一直具有成效。漁農自然護理署迄今從未因《條例》未訂有涉及虛假或不準確資料的特定罪行條文而在執行上遇到任何困難；及</p> <p>(b) 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訂立涉及提供虛假或不準確資料的特定罪行條文。</p>	
014351 – 014741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張宇人議員 黃碧雲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19日